**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塑胶地板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塑胶地板铺设项目，招标人为汉 中市龙岗高级中学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特邀有意愿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塑胶地板铺设项目

2、预算金额：约 286万元

3、项目地点：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

4、工程规模：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塑胶地板铺设（详细内容载于磋商文件）

5、招标范围：经批准的本项目中，完成的全部拟建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保修；

6、工期：15 天。

**三、 投标人的资格**

1、营业执照等具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应涵盖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4、提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31日，08:30—12:00 分，下午 14:00—17:30 分，（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 702 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注：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投标人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五、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07日 14 点 30 分

地点：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 702 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郑区政府信息网》 《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媒介上 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龙岗路

联系人：王女士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16-2533998

联系地址：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 702 室

2023 年 7 月 25日